

中山大學物理系博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12.09 本系 8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10.03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0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委員組成，除系主任為委員會之召集人外，另系上全體教師於每學期期初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四位委員。每位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委員會委員之職責為：

- (一) 審核逕修讀博士班申請人之資料，並向系務會議報告。
- (二) 審核入學博士班考生之書面審核資料。
- (三) 審核博士生資格考試筆試成績通過標準。
- (四) 審核博士候選人是否已達物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標準。
- (五) 審核博士候選人論文資格考試委員名單。
- (六) 審核博士畢業優秀論文並推薦名單。

三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